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重大事项（交银康联〔2018〕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安徽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保监罚〔2018〕17号）的主要内容予以披露如下：

经查明，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存在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安徽保监局决定对交银康联安徽省分公司罚款30万元。安徽省分公司时任法人业务部高级法人业务经理刘锴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时任总经理陈佩敏分管法人业务部，对上述违法行为亦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条，安徽保监局决定对陈佩敏警告并罚款10万元、对刘锴警告并罚款7万元。

特此公告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